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的有效監督，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查公司內控系統及重大關聯交易，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不少於三名。所有委員均為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其中至少有一名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董事會任命。
-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
-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董事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決定新的人選。
-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但辭職報告中必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運用其專業的判斷能力為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具體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即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勤勉盡責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事宜。
- (五) 通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會計和審計問題，了解其處理的進展狀況，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報告。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報表、報告及賬目前作出審閱，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六) 就上述第(五)項而言：(1)審核委員會委員應與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2)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負責監察工作的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七) 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告及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及其實施；及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八)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九) 審閱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和外聘核數師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十)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一) 關注公司財務核算部門、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相關事項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二)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三) 就本工作細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辦理董事會授權其他事宜。
- (十四)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十五)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審核委員會亦可根據需要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十六)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審核委員會可以要求包括總經理在內的高管人員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工作或接受工作質詢。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外聘核數師分別單獨召開會議並向董事會提交會議紀要。

第十一條 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內審等相關部門應負責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與審核委員會職責相關的準備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材料；
- (二) 公司相關的財務報告；
- (三) 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告；
- (四)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五)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信息；
- (六)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及
- (八)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30日內，審核委員會應與公司外聘核數師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審核委員會在核數師進場後加強與其溝通，在其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對年度財務會計報表進行表決，同時，應當向董事會提出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核數師的建議，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審核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或者審核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會議，並每年至少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 第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在緊急情況時，在確認通知到達全體委員的前提下，可以召開臨時會議，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如不能出席時可授權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核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每一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八條** 必要時審核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其他相關部門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對因任職所了解的公司事宜均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否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的規定執行。若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章程》相抵觸時，應立即修訂，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少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在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工作細則有中、英文版，英文版僅作參考。如兩個版本互有抵觸，以中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